　　　　直轄市、縣(市)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行為人」、「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媒體不當報導」分。
4. 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1行為人：行為人違反之法條，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新增「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裁罰項目。

2.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分為(1)「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2)「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3)「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與(4)「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四類。

3.媒體不當報導：修正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